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12,801,271.4元。

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财务与法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规定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由于账龄较长，公司试图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催收无果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